

Q/ZYF

昭通市云峰山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ZYF 0001 S—2020

代替 Q/ ZYF 0001S-2016

果味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60002S-2020

备案日期: 2020年1月30日

2020-01-21 发布

2020-01-30 实施

昭通市云峰山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果味饮料是以生活用水为主要原料,添加食品添加剂,经调配、均质、灭菌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订本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贸易、检验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规定制定,其中理化指标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ZYF 0001S-2016《果味饮料》。

本标准由昭通市云峰山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天银。

月 日
标准备案章

果味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味饮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用水为主要原料,添加食品添加剂,经调配、均质、灭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果味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
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
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
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
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
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(2005)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班次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次。

4.2 抽样

在同一批次中进行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（罐），抽样数量为 18 瓶（罐）。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总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4 型式试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且不得复检；其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产品外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

5.5 保质期

5.6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云
各
册

食品标准名称	果味饮料		
	制定 (√) 修订 ()		
适用的食品	我公司生产的果味饮料是以生活用水为主要原料,添加食品添加剂,经调配、均质、灭菌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即食食品。		
食品生产企业名称	昭通市云峰山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		
地 址	威信县双河乡偏岩村五显坝		
电 话	15987008769	邮 编	657900
传 真		联系人	胡天喜
备案单位保证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： 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 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 昭通市云峰山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（盖章） 2019年11月28日  胡天喜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 2019年11月28日			